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食品安	第一條 本細則依食品安	本條未修正。
全衛生管理法 (以下簡	全衛生管理法 (以下簡	
稱本法) 第五十九條規	稱本法) 第五十九條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	本條未修正。
款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	款所定嬰兒與較大嬰兒	
配方食品,包括嬰兒配方	配方食品,包括嬰兒配方	
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	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	
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	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	
兒配方食品。	兒配方食品。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	依據本法第八條及相關公
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之	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之	告之規定,食品添加物業者
准用許可字號,指 <u>依本</u> 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完	准用許可字號,指食品添	應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辦
広东八條东三頃枕足元 成登錄,取得之登錄字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	理登錄,取得「登錄字號」,
號及產品登錄碼,或依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	始得營業;單方或複方食品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所定	定之編號。	添加物亦應於該平台登錄
食品添加物之編號,或		產品資訊,包括「成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		「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
定,取得之查驗登記許		格之檢驗報告」及「產品標
可字號。		籤」等資訊,其所含成分均
		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或食
		品原料,始能取得「產品登
		錄碼」。按本法第三條規
		定,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
		添加物僅限由依本法第十
		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
		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
		列之品項組成,另依據本法
		第二十一條及相關公告之
		規定,單方食品添加物必須
		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可後發
		給「查驗登記許可證字
		號」,始能製造、加工、調
		配及輸入等。綜上, 酌修本

		條文字。
第四万 上 1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五		一、本條新增。
項所稱衛生安全管理系		二、本法第八條第五項所
統,指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共第二項目完立会口		稱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食品		之定義。
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或食 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发力缀再。由它上放工。
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	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	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	
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	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	
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	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	
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	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	
屋者。	屋者。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	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	所入交入 门石木沙里
原性生物者,指食品或	原性生物者,指食品或	
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生	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生	
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	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	
染,致對人體健康有害	染,致對人體健康有害	
或有害之虞者。	或有害之虞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品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品	
名,其標示應依下列規定	名,其標示應依下列規	
辦理:	定辦理:	
一、名稱與食品本質相	一、名稱與食品本質相	
符。	符。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規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者,依中央主管	定者,依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名稱;	機關規定之名稱;	
未規定者,得使用	未規定者,得使用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所定之名稱或自定	所定之名稱或自定	
其名稱。	其名稱。	16 1 MM T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	
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	重、容量,應以公制單位	局推廣法定度量衡單
<u>衡</u> 單位或其 <u>代</u> 號標示	或其通用符號標示之,並	位之正確使用, 酌修序
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文文字。
一、內容物中液汁與固	一、內容物中液汁與固	
形物混合者,分别	形物混合者,分别	
標明內容量及固形	標明內容量及固形	

- 量。但其為均勻混 合且不易分離者, 得僅標示內容物淨 重。
- 二、內容物含量,得視 最高含量。
- 食品性質,註明最 低、最高或最低與
-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所定食品添 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 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 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 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 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 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甜味劑、防腐 劑、抗氧化劑者, 應同時標示其功能 性名稱。
 - 二、屬複方食品添加物 者,應標示各別原 料名稱。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 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 用而帶入食品,且其含量 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 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 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製 造廠商,指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
 - 一、製造、加工、調配 製成終產品之廠 商。
 - 二、委託製造、加工或

- 量。但其為均勻混 合且不易分離者, 得僅標示內容物淨 重。
- 二、內容物含量,得視 食品性質,註明最 低、最高或最低與 最高含量。
-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 一項第四款所定食品添 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 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 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 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 之品名,或一般社會通用 之名稱標示之,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屬甜味劑、防腐 劑、抗氧化劑者, 應同時標示其功能 性名稱。
 - 二、屬複方食品添加物 者,應標示各別原料 名稱。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 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 用而帶入食品,且其含量 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 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 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製 造廠商,指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
 - 一、製造、加工、調配 製成終產品之廠 商。
 - 二、委託製造、加工或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已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食品 添加物之通用名稱,爰 配合修正本條序文。

- 一、條次變更。
- 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 二、配合本法款次變更修 正序文。

調配者,其受託廠 商。

三、經分裝、切割、裝 配、組合等改裝製 程,且足以影響產 品衛生安全者,其 改裝廠商或前二款 之廠商。

前項製造廠商之標 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或食品添 加物之製造廠商名 稱、地址,以中文 標示之。但難以中 文標示者,得以國 際通用文字或符號 標示之。
- 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係由同一公司所屬 之工 廠製造,且其 設立地皆屬同一國 家者,製造廠商得 以總公司或所屬製 造工廠擇一為之; 其名稱、地址及電 話,應與標示之總 公司或工廠一致。 但其設立地屬不同 國家者,仍應以實 際製造工廠標示 之。
- 三、前項第三款之改裝 廠商,以「改裝製 造廠商」標示之。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 六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七

調配者,其受託廠 商。

三、經分裝、切割、裝 配、組合等改裝製 程,且足以影響產 品衛生安全者,其 改裝廠商或前二款 之廠商。

前項製造廠商之標 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輸入食品或食品添 加物之製造廠商名 稱、地址,以中文 標示之。但難以中 文標示者,得以國 際通用文字或符號 標示之。
- 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係由同一公司所屬 之工廠製造,且其 設立地皆屬同一國 家者,製造廠商得 以總公司或所屬製 造工廠擇一為之; 其名稱、地址及電 話,應與標示之總 公司或工廠一致。 但其設立地屬不同 國家者,仍應以實 際製造工廠標示 之。
- 三、前項第三款之改裝 廠商,以「改裝製 造廠商」標示之。
-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六 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七條
- - 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四條 二、配合本法款次變更而 修正。

條第四款所稱國內負責 廠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 直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 業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應 標示製造廠商或國內負 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 地址,屬輸入之食品或食 品添加物,指應標示國內 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 碼及地址,並得另標示國 外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 號碼及地址;屬國內製造 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 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 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 二者均標示。

第十二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原產 地(國),指製造、加工或 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 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輸入食品之原產地 (國),依進口貨物 原產地認定標準認 定之。
- 二、輸入食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實品,應依各食品混裝

第四款所稱國內負責廠 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直 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業 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應 標示製造廠商或國內負 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 地址,屬輸入之食品或食 品添加物,指應標示國內 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 碼及地址,並得另標示國 外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 號碼及地址;屬國內製造 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 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 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 二者均標示。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原產 地(國),指製造、加工或 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 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輸入食品之原產地 (國),依進口貨物原 產地認定標準認定 之。
- 二、輸入食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屬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應依各食品混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含量多寡由高至何	£
標示各別原產」	也
(國)。	

三、中文標示之食品製 造廠商地址足以表 徵為原產地(國) 者,得免為標示。

含量多寡由高至低 標示各別原產地 (國)。

三、中文標示之食品製 造廠商地址足以表 徵為原產地(國) 者,得免為標示。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效 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 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 惯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 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 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 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 末日為終止日。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品 名,其為單方食品添加物 者,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 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 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 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通用名稱標示之;其為 複方食品添加物者,得自

依前項規定自定品 名者,其名稱應能充分反 映其性質或功能。

定其名稱。

本細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 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 許可文件之食品添加 物,其品名未能符合前 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 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效 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 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 惯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 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 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 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 末日為終止日。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品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 名,其為單方食品添加物 者,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 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 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 名,或一般社會通用之名 稱標示之;其為複方食品 添加物者,得自定其名 稱。

依前項規定自定品 名者,其名稱應能充分反 映其性質或功能。

本細則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 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 許可文件之食品添加 物,其品名未能符合前 二項規定者,應於一百 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

項第三款已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食品 添加物之通用名稱,爰 配合修正本條序文。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申請品名變更登 記;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以後製造者,應以變 更後之品名標示於容器 或外包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申請品名變更登 記;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以後製造者,應以變 更後之品名標示於容器 或外包裝。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 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 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一、條次變更。 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 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 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 定之品名,或一般社會通 用之名稱標示之。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食品 二、配合本法款次變更而 修正。
 - 項第三款已授權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食品 添加物之通用名稱,爰 配合修正本條序文。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淨 重、容量,應以法定度 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

之。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淨 重、容量,應以公制單 位或其通用符號標示 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款次變更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 廣法定度量衡單位之 正確使用, 酌修文字。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效 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 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 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 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 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 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 末日為終止日。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 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 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 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 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 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 末日為終止日。
- 一、條次變更。
-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效 二、配合本法款次變更而 修正。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原產 地(國),指製造、加工或 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 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輸入食品添加物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原產 | 二、配合本法款次變更而 地(國),指製造、加工或 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 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輸入食品添加物之

- 修正。

- 原產地(國),依進 口貨物原產地認定 標準認定之。但進 行產品之分類、分 級、分裝、包裝、 加作記號或重貼標 籤者,不得認定為 實質轉型,應標示 實際製造、加工或 調配製成終產品之 國家或地區。
- 二、中文標示之食品添 加物製造廠商地址 足以表徵為原產地 (國)者,得免為 標示。
- 第十九條 有容器或外包裝 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 寬度各不得小於二 毫米。但最大表面 積不足八十平方公 分之小包裝,除品 名、廠商名稱及有 效日期外,其他項 目標示字體之長度 及寬度各得小於二 毫米。
 - 二、在國內製造者,其 標示如兼用外文 時,應以中文為 主,外文為輔。
 - 三、輸入者,應依本法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 十四條規定加中文 標示,始得輸入。但

- 原產地(國),依進 口貨物原產地認定 標準認定之。但進 行產品之分類、分 級、分裝、包裝、 加作記號或重貼標 籤者,不得認定為 實質轉型,應標示 實際製造、加工或 調配製成終產品之 國家或地區。
- 二、中文標示之食品添 加物製造廠商地址 足以表徵為原產地 (國)者,得免為 標示。
- 第十八條 有容器或外包裝 一、條次變更。 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一二、為強化輸入食品及食品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 寬度各不得小於二 毫米。但最大表面 積不足八十平方公 分之小包裝,除品 名、廠商名稱及有 效日期外,其他項 目標示字體之長度 及寬度各得小於二 毫米。
 - 二、在國內製造者,其 標示如兼用外文 時,應以中文為 主,外文為輔。
 - 三、輸入者,應依本法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 十四條規定加中文 標示,始得輸入。但

- 添加物之管理及有利 下游業者辨識產品資 訊,斟酌輸入作業實 務,要求需再經改裝、 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 者,輸入時應至少有品 名、廠商名稱、日期等 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 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 訊供為辨識,並應於販 賣前完成中文標示,爰 修正第三款。

需再經改裝、分裝或 其他加工程序者,輸 入時應有品名、廠商 名稱、日期等標示或 其他能達貨證相符 目的之標示或資 訊,並應於販賣前完 成中文標示。

需再經改裝、分裝或 其他加工程序者,得 於販賣前完成中文 標示。

-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所稱散裝食 品,指陳列販賣時無包 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不具啟封辨識性。 二、不具延長保存期 限。

三、非密封。

四、非以擴大販賣範圍 為目的。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條第一項所稱散裝食 品,指陳列販賣時無包 裝,或有包裝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不具啟封辨識性。
 - 二、不具延長保存期 限。

三、非密封。

四、非以擴大販賣範圍 為目的。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 十六條公告之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 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標示之位置:以印 刷、打印、壓印或貼 標於最小販賣單位 之包裝或本體上,並 限於販賣流通時可 見之範圍。但供重複 使用之塑膠類食品 器皿或容器,其主要 本體之材質名稱及 耐熱溫度二項標 示, 並應以印刷、打 印或壓印方式,標示 於主要本體上。
- 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 刷或打印為之者,以 不褪色且不脫落為 準。
- 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

-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六條公告之食品器具、食 二、為減少產品標示位置 品容器或包裝,應依下列 規定標示:
 - 一、標示之位置:以印 刷、打印、壓印或貼 標於最小販賣單位 之包裝或本體上。但 供重複性使用之塑 膠類產品,其主要本 體之材質名稱及耐 熱溫度二項標示,以 印刷、打印或壓印方 式,標示於最小販賣 單位之主要本體上。
 - 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 刷或打印為之者,以 不褪色且不脫落為 準。
 - 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 能辨明之方式標明 年月日或年月;標示

- 之爭議,並顧及消費 者選購所需資訊之權 益,要求標示位置限 於販賣流通時可見之 範圍,另有關供重複 性使用之塑膠類產品 中,依目前公告品 項,僅限定於器皿或 容器,而容器及器皿 以外之產品,例如筷 子、湯匙等,尚無需 要求於本體上標示材 質名稱與耐熱溫度, 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能辨明之方式標明	年月者,以當月之末	
年月日或年月;標示	日為終止日,或以當	
年月者,以當月之末	月之末日為有效期	
日為終止日,或以當	間之終止日。	
月之末日為有效期	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	
間之終止日。	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	二毫米。	
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二毫米。		
第二十二條 食品用洗潔	第二十一條 輸入之食品用	一、條次變更。
劑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	洗潔劑,應依本法第二十	二、配合實務需求及本法
<u>辨理:</u>	七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	第二十七條規定,新增
一、標示之位置:以印	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
刷、打印、壓印或貼	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	位置、方式、日期及字
標於最小販賣單位	者,得於販賣前完成中文	體等規定。
之包裝上,並限於販	標示。	三、有關輸入食品用洗潔
賣流通時可見之範		劑之標示管理,移列為
圍。		第五款,並比照修正條
二、標示之方式:其以印		文二十條第三款及第
刷或打印為之者,以		二十一條第五款,酌作
不褪色且不脫落為		文字修正。
<u>準。</u>		
三、標示之日期:依習慣		
能辨明之方式標明		
年月日或年月;標示 年月者,以當月之末		
日為終止日,或以當		
月之末日為有效期		
間之終止日。		
四、標示之字體:其長度		
及寬度,各不得小於		
二毫米。		
五、輸入者,應依本法第		
二十七條規定加中		
文標示,始得輸入。		
但需再經改裝、分裝		
或其他加工程序		
者,輸入時應有品		
名、廠商名稱、日期		
等標示或其他能達		
貨證相符目的之標		
<u>示或資訊,並應</u> 於販		
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k 1 - 1 + 1 ×1 k 1	İ	一、十枚虾坳。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七		二、增列食品器具、食品容
條第一款所定品名,應		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
與產品本質相符。		劑之品名標示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六款第三款及第二十七		二、增列食品器具、食品容
條第三款所定淨重、容		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
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		劑之淨重、容量標示規 定。
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六條第五款及第二十七		二、增列食品器具、食品
條第五款所稱原產地		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 潔劑之原產地(國)標
(國),指製造、加工或		深劑之原産地(國)條 示規定。
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		71177672
或地區。		
前項原產地(國)之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輸入產品之原產地		
(國),依進口貨物		
原產地認定標準認		
定之。但進行產品之		
分類、分級、分裝、		
包裝、加作記號或重		
貼標籤者,不得認定		
為實質轉型,應標示		
實際製造、加工或調		
配製成終產品之國		
家或地區。		
二、中文標示之製造廠		
商地址足以表徵為		
原產地(國)者,得		
免為標示。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七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成分	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成分	
或成分,指食品用洗潔劑 中具消毒、清潔作用者。	或成分,指食品用洗潔劑 中具消毒、清潔作用者。	
第二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	第二十三條 食品、食品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	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	陈八文义 / 门台个形止。
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		

劑專供外銷者,其標示事 劑專供外銷者,其標示事 項得免依本法第二十二 項得免依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辨理。 辨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條所定檢驗方法、檢驗單 條所定檢驗方法、檢驗單 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其內 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其內 容如下: 容如下: 一、檢驗方法:包括方 一、檢驗方法:包括方 法依據、實驗流 法依據、實驗流 程、儀器設備及標 程、儀器設備及標 準品。 準品。 二、檢驗單位:包括實 二、檢驗單位:包括實 驗室名稱、地址、 驗室名稱、地址、 聯絡方式及負責人 聯絡方式及負責人 姓名。 姓名。 三、結果判讀依據:包 三、結果判讀依據:包 括檢體之抽樣方 括檢體之抽樣方 式、產品名稱、來 式、產品名稱、來 源、包裝、批號或 源、包裝、批號或 製造日期或有效日 製造日期或有效日 期、最終實驗數 期、最終實驗數 據、判定標準及其 據、判定標準及其 出處或學理依據。 出處或學理依據。 第二十五條 食品工廠以 一、本條刪除。 外之食品業,其公司、商 二、本項規定係因早期資 業登記資料,應由商業主 訊不發達,為利衛生機 管機關送主管機關進行 關掌握食品業者之資 稽查管理。 料,而於施行細則中明 定由商業主管機關,將 食品業者之公司或商 業登記資料,送衛生主 管機關進行稽查管 理,以利行政協助。 三、依食品業者登錄制 度,所有具公司或商業 登記之食品業者須經 登錄,始得營業,本項 規定已無需要,爰配合

修正删除。

第二十九條 食品、食品添 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劑,經依本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 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 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 有效日期或批號之產 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批 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及 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 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 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 者,沒入銷毀之。

第二十六條 食品、食品添 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 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劑,經依本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定沒入銷毀或通知限 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全 措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 有效日期或批號之產 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批 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及 於全部產品;其為來源不 明而無法通知限期消 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施 者,沒入銷毀之。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經營食品、食品 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 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出 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 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 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 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 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 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經營食品、食 一、條次變更。 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 二、 本項規定係針對業者 品容器輸出之業者,為應 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 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 定者,核發衛生證明、檢 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 等外銷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布日施行。

如有相關證明需求 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惟此類業務 亦可由各機關就其經 管事項,提供開立其所 屬證明之服務,爰酌修 本條文字,以臻明確。